

血清監測及防疫宣導	40	工作量 或内容	血清監測及 防疫宣導	血清監測及 防疫宣導	血清監測及 防疫宣導	血清監測及 防疫宣導	
	40	累 計百分比	30	60	90	100	
辦理採樣監測技術 研討會(110年新增	5	工作量 或內容	規劃採樣監 測技術研討 會	研討會前置 工作準備	召開採樣監 測技術研討 會	研討會議件 整理及報告 撰擬	
)		累 計百分比	10	30	7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29	58.5	89	100	
查核項目			查核畜牧場 落實口蹄疫 疫苗注射及 消毒工作	輔導畜牧場 落實口蹄疫 疫苗注射及 消毒工作	血清監測及 預防注射宣 導	強化口蹄疫監測技術	

(七)預期效益:

1. 可量化效益:

	BD /).	預期成果						
指標項目	單位	107年度 108年度		109年度	本年度			
查核及輔導養豬場落實口 蹄疫防疫工作	場次	7,241	6,844	6,442	6,000			
養豬場查核血清學監測	場	960	960	960	960			
辦理採樣監測技術研討會 (110年新增)	場	0	0	0	1			
各直轄市、縣(市)組織「口蹄疫防疫及豬瘟撲滅工作推動委員會」工作小組(110年新增)	組	0	0	0	22			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:

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消毒及強化監測,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 監控消毒,防範口蹄疫疫情發生,臺灣本島、澎湖及馬祖地區已於109年6月獲 0IE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,金門仍持續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,故110年度仍維持國內無口蹄疫疫情發生,確保我國非疫區資格認定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: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32,205	0	32,205





13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:千元

							- 中田・1九	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6	會動植物的 資本	方檢局 小計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	說明
10-00	人事費	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	0 0	リン語 I 10	0	0	10	
	加班值班費	10	0	10	0	0	10	執行本計畫相關防疫 措施(含公所獸醫)之 逾時加班值班費 10,000元。
20-00	業務費	2,401	0	2,401	268	0	2,669	
23-00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1,214	0	1,214	0	0	1,214	辦理採血、口蹄疫相關資訊資料輸入及管控,以及畜牧場查核工作及監督注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1,213,920元,編列1,214,000元(增列80元)。 1.臨時人員工資1,016,064元(4人次×189天×1,344元【大學畢】=1,016,064元)。 2.臨時人員之勞、健保費135,648元(4人次×3,768元×9月=135,648元)。 3.臨時人員之離職儲金62,208元(4人次×1,728元×9月=62,208元)。
25-00	物品	1,135	0	1,135	臺南市動 物防疫保 護處268千 元。	0	1,403	執行消毒查核及採血檢測所需針筒、防護衣組、解剖器材、固定器、消毒劑及車輛(J4-4393、4090-JX、AKQ-2162、AND-8673、4573-SR、2150-SE、2151-SE、2152-SE、2153-SE、AUY-9603、4561-UH)所需油料費等材料費1,403,000元。
26-10	雜支	32	0	32	0	0	32	辦理本計畫所需匯款 手續費、印刷、匯費 、郵電、文具、紙張 、相紙、照相耗材、 電腦周邊、記憶體、 光碟片及印表機相關 耗材、會議餐點、講 義及水電等各項雜支 32,000元。
28-10	國內旅費	20	0	20	0	0	20	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 所需差旅費(包括公 所防疫人員執行本計 畫之差旅費)20,000元。





V 7-1				0.00		
	1 2/411/					
			1 411	268		
		0				

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696號

王叮	中战胃中与四年与人及别胃 用战建议于第1100005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類別	建設編號 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案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0年度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」,所需經費287萬1,000元整(中央補助款250萬6,000元、配合款36萬5,000元)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2月17日 防檢一字第1101470851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 款,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 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665萬元(中央補助款598萬5,000元、 配合款66萬5,000元),其中經費新台幣287萬1,000元整 (中央補助款250萬6,000元、配合款36萬5,000元),因未 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0日第4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

730

檔、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: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

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:劉冠志 電話:02-23431425 傳真: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: veterd@mail. baphiq.

gov,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一字第11014708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

附件:如文

動物防疫保護處 110/02/20



1100258935

主旨: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(110)年度「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

疫量能整備計畫」如附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計畫內容:

(一)計畫編號:110管理-8.12-非洲豬瘟-01。

(二)計畫經費:新臺幣80,804千元整(含地方配合款7,775千元)。

二、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,請依照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(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11608)辦理。
- (二)各機關(單位)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請每月至本局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https://acc-server.bap hiq.gov.tw/amc/svrp/mainpage.asp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,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;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- (三)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惠請各機關(單位)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

- 1、支付機關名稱。
- 2、計畫名稱及編號。
- 3、金額。
- 4、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、 代號、戶名及帳號。
- (五)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,並依規定期限執 行完畢,不得申請展延。
- 三、為免形成防疫空窗期,本計畫執行期限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四、各執行機關(單位)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 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(或數位檔案) 送本局備查。
- 五、請各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、 第0950004326A號函說明二辦理,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,以 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,除必要之獎品外,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;另不得攜眷參加。
- 六、本案補助計畫雇用專任助理等人員,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 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,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 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,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案計畫經費,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,請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,另本局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,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,不得支領任何酬勞。
- 八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 意事項」第四點之(一),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 補(捐)助時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 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

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第四點之(四),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第四點之(九),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九、檢附計畫說明書、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(補助)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臘腳點圖圖圖

正本: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

副本: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主計室(含附件)、動物防疫組(含附件)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0管理-8.12-非洲豬瘟-01

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



BS2021020118305711514 110/02/01 18:30:57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中文名稱: 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

(二) 英文名稱:

(三)計畫經費: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3,029 千元,配合款 7,775 千元,合計 80,804 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(一)計畫性質:單一計畫

(二)本年度計畫編號:110管理-8.12-非洲豬瘟-01

(三)去年度計畫編號:109-救助調整-檢-02

三、計畫依據

(一)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

(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

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計畫主持人:杜文珍局長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:

姓名:劉冠志

職稱:技正

電話: 02-23431425

傳真: 02-23922494

電子信箱: veterd@mail.baphiq.gov.tw

(四)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: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	話
臺北市動物保 護處	宋念潔	處長	吳益愿	技士	02-87897158	
新北市政府動 物保護防疫處	楊淑方	處長	謝侑達	組長	02-29596353	
宜蘭縣動植物 防疫所	蘇文甲	所長	黃嘉鴻	股長	03-9602350	
新竹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	彭正宇	所長	姜義貴	課長	03-5519548	







桃園市政府動 物保護處	王得吉	處長	劉安娣	課長	03-3326742
苗栗縣動物保 護防疫所	張俊義	所長	劉凱軒	課長	037-320049
臺中市動物保 護防疫處	林儒良	處長	周百俊	組長	04-25263644
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	唐佳永	所長	許國輝	股長	049-2222542
彰化縣動物防 疫所	董孟治	所長	廖明興	課長	04-7620774
雲林縣動植物 防疫所	廖培志	所長	黃安進	課長	05-5523256
嘉義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	林珮如	所長	羅振裕	課長	05-3620025
臺南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	吳名彬	處長	邱亭瑋	組長	06-6323039
高雄市動物保 護處	葉坤松	處長	孫嘉鴻	組長	07-7462368
屏東縣動物防 疫所	李永文	所長	蕭春輝	課長	08-7224427
臺東縣動物防 疫所	黎煥棠	所長	郭自晏	課長	089-233720
花蓮縣動植物 防疫所	周黃得 榮	所長	黃培峻	股長	03-8227431
澎湖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	吳靜芷	所長	蔡劭瑋	股長	06-9212839
基隆市動物保 護防疫所	陳瑞濱	所長	蕭方君	技士	02-24280677
新竹市動物保 護及防疫所	楊家民	所長	李姚麗	技士	03-5234853
嘉義市政府建 設處農林畜牧 科	田長沛	處長	陳怡如	科長	05-2226945
金門縣動植物 防疫所	林政道	所長	王翠嶺	技正兼課長	082-336625
連江縣政府產 業發展處	王建華	處長	賴文啟	科長	0836-25248
屏東縣養豬協 會	潘連周	理事長	廖蕾溱	總幹事	•
保證責任中華 民國養豬合作 社聯合社	黃森田	理事主席	張青斌	總經理	04-22438125
中華民國農會		理事長	吳佩勳	課長	04-24853063

五、執行期限

全程計畫: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: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

